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澄清公佈
及
有關二零一四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謹此提述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提述年報及謹此澄清及補充如下：

澄清

於年報第127頁附註19「投資於聯營公司」內發現無心翻譯錯誤，當中有關名為「Advances to associates」項目之中文翻譯應為「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而非「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補充資料

1. 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9項下之「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為數76,064,000港元（或人民幣60,885,000元），當中約61,216,000港元（人民幣49,000,000元）已於年內支付予湖南典藏酒鬼酒銷售有限公司（「湖南典藏」）。該款項為作為日後買賣存貨之特定系列新酒類之預付款。作出必要預付款乃為保證湖南典藏細心處理本集團有關該等酒類系列之採購訂單。預期酒類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由湖南典藏交付。

湖南典藏主營業務為銷售湖南典藏酒鬼酒公司出產之酒鬼酒、湘泉酒、內參酒等系列白酒產品，產品暢銷全國30多個省、市、自治區，遠銷美國、日本、俄羅斯、韓國、東南亞及港澳臺等20多個國家和地區。傳承湘西悠久的民間傳統工藝，依託湘西獨特的自然地理環境和地域文化資源，獨創中國白酒「馥鬱香型」，酒鬼酒成為中國高檔文化禮儀酒的典範。

湖南典藏酒鬼酒公司在湖南省委、省政府的關心支援下，企業不斷發展壯大，湖南典藏酒鬼酒公司成為湖南省、湘西州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酒鬼成為「中國馳名商標」，公司曾先後榮獲「全國酒文化優秀企業」、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全國輕工業系統先進集體」、「全國先進集體」、「中國公眾形象優秀企業」、「全國

品質效益企業」、「全國釀酒行業優秀企業」、「全國優秀酒文化企業」、「中國公眾形象優良企業」、「全國食品行業品質效益型先進企業」、「全國食品工業科技進步優秀企業」等多項榮譽稱號。

湖南典藏在業內行家的視角裏，是將原始、古老的楚巫文化的傳統工藝與現代科技完美融合的典範之作，是中國白酒中絕無僅有的特殊知識技能。

2. 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22項下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為173,817,000港元（或相等於約人民幣139,131,500元）及其已於附註22內披露，包括在此項目內，有已支付予潛在被投資公司之數筆誠意金，其中之一如下：

「約人民幣69,800,000元乃就與潛在被投資公司磋商多個新項目而支付。該等項目與物流業務相關。磋商仍處於初期，並無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如項目不執行，按金將予退還。」

上述金額人民幣69,800,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 (a) 按金約人民幣24,800,000元已支付予深圳市華銀老行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銀老行尊」）。該按金乃為支持於中國物色具特定要求（位置、鄰近設施、大小、租賃條款等）適當物業以租賃或購買作本集團之物流及倉儲用途之查找服務（由華銀老行尊作為代理而提供）。華銀老行尊僅作為託管代理並獲授權向任何物業之有意賣方展示有關按金資料，表明本公司有足夠財務能力落實購買交易。華銀老行尊之委任僅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固定為期一年。

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新業務發展以產生更多收入以加強其財務表現。鑑於中國經濟規模之長期增長，本集團預期中國之物流及倉儲業務將繼續具備良好前景。推出成功之物流及倉儲業務將依賴（其中包括）倉庫之合適地點。本集團認為透過存置按金，本集團將在為有關租賃或購買合適物業作其物流及倉儲用途之項目磋商更佳條款時處於有利地位。

華銀老行尊為一家專業提供（其中包括）物業服務之深圳本地公司，在行內有良好信譽，於介紹及完成物業租賃及購買交易方面擁有成功往績記錄。

於本公佈日期，華銀老行尊已就購買而為本公司識別及介紹一項中國物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中旬對該項物業之狀況展開實物檢查。檢查程序一旦完成，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初就該物業簽訂正式買賣協議。為購買該物業，華銀老行尊已代表本公司向賣方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首期付款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向本公司退還按金餘額約人民幣18,000,000元（扣除其代理費）。

- (b) 按金約人民幣45,000,000元已支付予黑龍江北國春酒業營銷有限公司（「北國春」）。該付款為取得北國春按指定數量生產具本集團預期可吸引其華南地區客戶之合適口味及香味之酒類之服務。倘北國春可交付獲本集團接受之合適酒類產品，該付款將用作購買買賣存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初，第一批樣品酒已交付予本公司。然而，管理層認為，該批樣品酒之口味不適合中國南方市場及因此，該批樣品酒並未通過測試。經磋商後，北國春同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或之前向本公司發送另一批樣品酒。倘第二批樣品酒仍未能通過測試，則按金須退還予本公司。

北國春為一家擁有廣泛銷售渠道之中國東北知名酒類零售商及其集團乃著名酒類品牌系列（即北國春）之生產商。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前，北國春亦為本集團之前附屬公司，而於該日，本集團當時之管理層決定將其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其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2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李劍青先生、屈順才先生及江建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